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1505004921號



修正「司法院處務規程」第九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。

附修正「司法院處務規程」第九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

代理院長 謝銘洋